

## 職安不容退讓 正視港珠澳大橋「血的教訓」

社會各界一直關注港珠澳大橋工傷事故及職業安全的問題，唯事發一個月後，調查進展緩慢，甚至連打撈出事平台的時間表仍未確定。地盤工會、職工盟、工黨、尼泊爾工會及港珠澳大橋肇事工程現場工友憂慮這造成重大傷亡的工傷事故被刻意淡化，無法汲取「血的教訓」。未來半年工程進入白熱化的完工階段，大大增加工傷事故的風險，因此工友決意重組事發經過及公開肇事工程進行期間照片，希望能促使路政署、勞工處正視問題，切勿偏聽承辦商的說法，實實在在保障工友的性命安全。

### 承托工作台的支架先損壞 設計兒戲難保安全

在意外發生後，勞工處曾向安全主任發出職安警示，其中意外摘要中指出是「該兩條纖維纜吊索突然斷了」，然後「當纜吊索斷開時，其中一條在橋面用作支撐吊索的工字鐵移位，導致在附近工作的兩名工人同時受傷」。但是肇事工程現場工友反映，是工作台的吊架先損毀，並發出巨響，然後吊索才斷裂，導至工作台墮海。

圖一：肇事前的工作台的吊架



其實當時三名工友所站立及工作的地方，並非墮海的工作台（紅圈），而是接連兩個工作台的棚架（大紅色箭咀），正在拆除旁邊的金屬喉管（小紅色箭咀），唯當時工程承辦商並無提供獨立救生繩，而是將安全帶繫於就近的臨時工作台。當時墮海的工作台正準備由船隻運走，但由於潮水未退，空間不足以讓船隻停泊在工作台下，於是承辦商決定將工作台升

高。但是升高過程中，並未有讓附近拆除另一工作台的工人停工。結果，懷疑吊架組件移位令工作台失去平衡，突如其來的拉力令右邊（離工友較遠位置）的吊纜被扯斷，工作台整個反起，繼而墮海。當工作台墮海時，即使工友並非站立在工作台上，仍被龐大的拉力扯離原來的棚架，連同工作台被拖下海中。

圖二：工作台墮海前狀況



圖三：肇事工程進行期間照片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理事長陳八根認為工作台的吊架極為兒戲，工字鐵與混凝土磚之間只靠混凝土枋楔住，單靠工字鐵的重量和磨擦力，難以固定沉重的工作台，極容易就移位；而且，混凝土根本並非穩固裝置，以此作承托極有問題。其二，工程用的棚架極為簡陋，工人只能腳踏兩條金屬支架上，中空設計容易跣腳，增加墮海風險。

### **安全帶反成奪命索 路政署、勞工處監督失責**

是次事故中備受關注的一點是安全帶繫於臨時工作台上，致令工人被倒塌的工作台活生生扯入海中喪命，安全帶反成奪命索。承建商將安全帶繫於非固定、臨時搭建的工作台是十分不安全的做法，涉嫌違反勞工處發出的《安全帶及其繫穩系統的分類與使用指引》一確保工人不得使用臨時工作平台的任何部份（包括其欄杆）作為繫穩安全吊帶的懸掛繩。3月30日於路政署的會議中，工黨代表胡穗珊質疑此做法違反指引，但當時總承建商寶嘉的代表陳文先生表示他理解（interpretation）這做法符合指引，因為他認為工作台屬「固定」（fixed）。工黨代表追問路政署是否承認（acknowledged）建商這樣的「理解」，初時路政署是不肯正面回應，再三追問下表示不承認。寶嘉並不是基於疏忽，而是根據其理解指引可以將安全帶繫於臨時工作台上，意即一直以來相關承建商的做法是一貫如此。路政署、勞工署自工程開展以來居然不知情（抑或默許？），事件正正反映部門路政署作為工程主責部門監察不力，勞工處監督法例執行有嚴重漏洞，失責導致事故發生。

### **建立獨立風險評估 安全督導工作需有工會參與**

現時建築工程的風險評估及安全督導工作均由承建商自行聘請人員負責，建築地盤職工總會代表陳八根表示：「安全部和工程部雖是不同的部門，但是工程部搵錢、安全部使錢，我見過不少安全部提出建議，工程部一句『趕工』，安全部就要收聲，一切以工程進度為先。」再者，現時很多承辦商在招聘科文或主管時，同時要求具備相關安全督導的資格，根本是由自己評估自己，無法確保風險評估工作的獨立性。

現時建造業的安全督導工作並不獨立，無法確保安全不會因趕工而被妥協，工黨及工會建議參考澳洲行業集體談判的協議做法，達指定金額的建築工程，需要有工會指派的安全主任長駐地盤，確保工人有效參與職業安全規劃及督導的工作，免因直接由承建商聘用的關係而令中立性受損；而本港可效法並由政府工務工程做起，達指定金額的建築工程按比例訂立工會安全主任的數目，參與工程籌備會議及工地安全委員會，由承建商負責開支、相關政府部門統籌、工會參與。

## **少數族裔職安需重視 勿讓弱勢工友承擔風險**

一直以來，少數族裔在港就業困難重重，不單限制了其就業選擇，令他們趨向從事較低工資高風險的工種。今次港珠澳大橋工傷事故更令人憂慮，反映了其更易受僱主欺壓，較難接觸職安資訊和提出保障要求的問題。尼泊爾建築工人工會呼籲社會關注少數族裔工友的處境，掃除言語不通、權利得不到應有尊重的障礙。

## **調查進展不容再拖 全面審視勿偏聽承辦商**

工黨主席胡穗珊強調，現時家屬及工會關注三個重點：

1. 工作台的吊架設計問題
2. 未有提供獨立救生繩
3. 勞工處及路政署是否對事前風險評估工作及施工期間的安全進行充足的監管

勞工處及路政署必需深入調查，回應工人及工會的質疑，盡快搜證及打撈工作台，而並非偏聽承辦商的說法。而調查不應視此為單一事故，更應全面檢討建築業內由承辦商直接聘用安全監人員可能所造成利益及角色衝突問題，以及安全委員會中工人參與監督的目標能否有效落實。而路政署的調查及勞工處的刑事檢控程序應該同步展開，嚴懲執法懲處任何違例的人員或公司。工黨亦呼籲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密切監察調查進度，追究政府相關部是否疏忽失責，並著手修例加強對工人的職業安全保障，尤其是引入獨立安全監督制度，由工會委任安全主任駐工地參與監督地盤安全。

2017年5月16日